

<<当代民商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民商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00206

10位ISBN编号：7509300207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周林彬 编

页数：5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民商法>>

内容概要

《当代民商法：原理与方法》这部学术论文集，主要收集了中山大学法学院的部分民商法学者近年来在国内权威或者核心刊物上发表的民商法学术论文。

其中，第一编中的论文，主要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对我国民商法研究中的一些重大基础理论问题进行鞭辟入里的分析，提出了对我国当代民商法有积极影响的创新思路；第二编中的论文，主要采取比较法的方法，诠释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最新理念，揭示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理论和实践中蕴涵的丰富内涵，提出了对我国当代民商法有积极影响的创新理论；第三编的论文主要将反不正当竞争法同知识产权法结合在一起，从立法和司法层面对竞争法与知识产权法进行全方位的比较研究，提出了对我国当代民商法有积极影响的创新观点。

总之，无论从研究对象方面，还是从研究结论方面；无论是从研究思路方面，还是从研究方法方面，这些发表于国内高级别学术刊物上的各类民商法论文，对于创新我国当代民商法的原理与方法，特别是展现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岭南学派”的学术研究特色，无疑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当代民商法>>

作者简介

周林彬，男，湖北恩施人，生于1959年5月。法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山大学学术委员。1988年至今，先后多次赴台湾、香港地区及欧美国家的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交流。1996年至今，先后兼任中国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常务理事、广东民商法学会会长等学术职务，兼职从事律师和公司独立董事等法律实务工作。1986年起至今，主要专职从事民商法、经济法和法律经济学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先后开设民法、商法、经济法、民商法专题、法律经济学等学位课和选修课，在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权威出版社出版法学专著十余部，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刊物上发表法学学术论文六十余篇，主持承担和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十项，先后获得省、部、校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八项，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省级优秀教师”、“中国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等荣誉称号。

<<当代民商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物权新论论商法研究路径的拓展——以公司法研究为例法律经济学的本国化研究问题：以民商法相关研究为例法律经济学中的“非法学化”研究问题：以民商法相关研究为例论绝对法律行为——透视民事法律行为理论中的盲点论侵权法经济分析论我国国家所有权立法及其模式选择习惯物权初论违约金的比较法与法律经济学分析——以违约金的补偿性为中心惩罚性赔偿：一个激励的观点我国无形资产出资立法的反思与完善中国商会立法刍议：从契约的视角行为法经济学与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创新公司法中的“政府管制”：理论争议与立法政策中外合资企业共同经营之检视——一个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第二编侵权法在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的地位人的安全保障义务理论研究——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条论不作为过错的侵权责任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公司契约理论研究公司瑕疵设立的效力研究论绝对物权行为理论之构建——萨维尼物权行为理论的矫正物权变动中第三人保护的基本规则法国工资优先权制度研究——兼论我国工资保护制度的完善法国保全性裁判抵押权制度研究——兼论我国不动产查封制度的完善中日公司立法及体系比较研究第三编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欺诈：一种竞争法的理论诠释——兼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的适用与完善对西方竞争法的初步评述商品化权：人格符号的利益扩张与衡平商业秘密保护的最低标准——对TRIPS第39条的解析论商业秘密的道德维度论商誉论传染病药品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法制的正当性——以TRIPS协定的发展为视角中美知识产权制度比较研究企业的技术创新与专利法保护产业标准与知识产权结合引致的权利滥用问题论商业方法可专利性的利益平衡

<<当代民商法>>

章节摘录

二、物权的经济本质及特征 在传统物权法理论中，一般将物权的特征归纳为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

支配性是指物权人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就其标的物上直接行使其权利，无须他人的意思或行为的介入。排他性是指物权人有权排除他人行使物上权利的干涉，而且同一物上不容许有内容不相容的物权并存。

绝对性即物权对世上任何人都有约束力，主体对物享有物权时，其他一切人都成为义务人。

从经济学角度分析，物权的设立，是为了权利主体能够更好的利用、发挥物的效用。

实现物的使用价值，是实现物的效用的一种方式；而实现物的交换价值，是实现物的效用的另一种方式。

以上关于物权的三点法学特征，主要立足于权利主体的意志能够不受干涉地支配客体，针对的是物的使用价值的实现。

而实现物的交换价值的决定性因素，是物权具有充分的可转让性。

因此，支配性、排他性、绝对性再加上可转让性这四点才共同构成物权的经济本质与特征。

(1) 支配性。

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观察，物权的支配性或支配效力，能够降低权利行使成本。

因为，物权人在行使其权利时无须他人的意思介入，即能直接决定对物的使用、收益、处置等事项。

物权人对物的支配，在合法的范围内完全是其自己的事情，无须与其他人进行谈判、协商，无须请求其他人的协助、配合，这自然降低了物权的行使成本。

这一优势在传统的以自然人为主体、以有体物为客体的物权关系中尚不明显，而在法人成为重要的权利主体，客体日渐扩大的当今社会，重要性愈发显著。

.....

<<当代民商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